

A06336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29号）

【表单】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

所属期： 年 月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吨

类型	凭证种类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认证日期	销货方纳税人识别号	数量		消费税完税凭证号码
						石脑油	燃料油	
外购免税油品	汉字防伪版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小计	---	---	---	---			---
	外购国产油品 合计	---	---	---	---			---
	进口油品							
	海关进口消费 税 专用缴款书	缴款书号码		税款金额		数量		
						石脑油	燃料油	
	外购进口油品 合计	---		---				
	外购含税油品合计	---		---				

【表单说明】

1. 本表为A3纸。
2. 此表企业留存一份；主管税务机关或进口地海关审核退税留存一份；税务机关对进口油品提出初审意见后转交海关退税一份。
3. “外购免税油品”项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按照当期认证的标注有“DDZG”标识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信息填写。
4. “外购免税油品”项的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外购含税油品”项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应按照当期认证的标注有石脑油、燃料油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数据填写。
5. “消费税完税凭证号码”项数据填写使用企业外购国产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取得的生产企业消费税完税凭证号码。

6. 本表外购含税油品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的数据，主管税务机关应审核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有对应的消费税完税凭证号码；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货方纳税人识别号与所附的消费税完税凭证复印件中的纳税人识别号一致（使用企业从非生产企业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税凭证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填写此表的除外）；

3) 各栏数据应与《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对应的数据一致（使用企业从非生产企业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税凭证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填入此表的除外）。

7. “外购含税油品”项的“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各栏数据应与使用企业申报的进口地海关开具的海关进口消费税缴款书复印件相关数据一致。

8. “外购免税油品”项的合计项值应等于外购免税油品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计值与外购免税油品的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计值之和；“外购含税油品”的合计项值应等于外购国产油品合计值与外购进口油品合计值之和。

9. “外购免税油品”项的合计值数量应与当期报送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第16行“石脑油、燃料油”本期数国产油数量相等。

10. “外购含税油品”项的外购国产油品合计值，应与当期报送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第17行“石脑油、燃料油”本期数国产油数量相等；“外购含税油品”项的外购进口油品合计值，应与当期报送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第17行“石脑油、燃料油”本期数进口油数量相等。

11. 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